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923號

原告 李耿東
被告 王榮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4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6日16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臨安路2段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臨安路2段與民德路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適原告沿民德路行人穿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走，雙方見狀閃避不及，造成原告跌倒在地，並受有右肩挫傷（多處挫傷）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下同）4,140元、精神慰撫金31,860元，合計36,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06 收據等件為憑（見本院附民卷第7至21頁），並經本院依
07 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942號刑事案件（下稱刑
08 案）卷宗，核閱其內所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
09 筆錄、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0 調查報告表(一)、(二)、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等交
11 通事故調查資料（見刑案警卷第1至15、17至21、29至45
12 頁）查明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4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依
15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9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1 （包括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無論有無
22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23 過，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駕
24 駛機車行駛於道路，本應踐行前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課
25 予駕駛人之注意義務，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柏油路
26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27 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附於刑案
28 卷中可參，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行近行
29 人穿越道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行為，有注意義務
30 之違反甚明，並因此釀致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右肩挫傷
31 （多處挫傷）之傷害，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即

0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對原告因此所
02 受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爰分別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03 項目及金額，准許與否，審酌如下：

04 1. 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至秉聖中醫診
05 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光田診所接受治療，有
06 其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可參；而原告請求
07 之4,140元，尚未逾上開單據所載醫療費用之合計金額，
08 自應准許。

09 2. 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
10 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
11 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12 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
13 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
14 右肩挫傷（多處挫傷）之傷害，於受傷時與醫療過程其精
15 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
16 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
17 傷勢輕重、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稅務T-Road資訊連
18 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之兩造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9 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應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20 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21 3.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22 額共計為14,14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140元＋精神慰
23 撫金10,000元＝14,140元）。

24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9 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3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31 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

01 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2
02 3頁送達證書），則原告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即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
06 40元，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8 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0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11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12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
13 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本件紛爭起於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原
14 告雖非全部勝訴，然敗訴部分係因本院就慰撫金之酌定所
15 致，認訴訟費用以由被告負擔為宜，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6 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以備將來如發現有訴訟費用時，得確定
17 其負擔。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
19 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
20 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23 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
31 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

01 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
02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廖庭瑜